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汎宇名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紫綺

被告 張龔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事實經過部分，請具狀查報：①最初係「何人」於「何時」以「何方式」向原告下單「什麼貨物（具體寫出品項及數量，非籠統概稱保養品、生活用品）」？有無訂購單或報價單或客戶回傳確認單？②為何送貨地點不是在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巷00○弄00號（即麗馨有限公司之設址）」而是在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」？後者該址是麗馨有限公司之營業場所？③「原證1」所載「請司機提早電聯」，當日司機係撥打「何支電話號碼」予「何人」確認送貨時間？係「張云薰」以「0000000000」接聽的嗎？④「被告張龔燁」與「張云薰」「麗馨有限公司」間有何關係？⑤原告與麗馨有限公司間曾為幾次交易？日期時間？⑥原告就「原證2」發票，係「當面交付或是郵寄」予「何人或何址」？

二、補提供臺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943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1份。

三、先位聲明所稱「貨物」具體內容(商品名稱、數量及其單價)是什麼？（統一發票僅記載保養品、生活用品各一批，太抽象！無從判決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